

邢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邢土领办〔2021〕2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邢东新区管委会：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固体〔2021〕4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省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各县（市、区）实施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权（含医疗废物）统一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已实施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相关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核实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县（市、区）已受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由各县（市、区）按照原审批层级和规定程序办理完成，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各县（市、区）不在审批，只进行审批事项初审。各县（市、区）做好向社会公告、解释等工作。

各县（市、区）于2月26前完成调整对接工作，并将相关档案材料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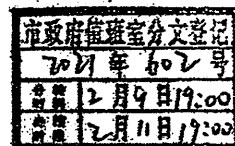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侯烈峰

联系电话：2023622

邢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固体〔2021〕42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 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推进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归口管理相关工作

（一）委托下放各设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归口管理工作。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共46大类

467 个类别，该项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专业性、技术性及专家现场论证复杂性等特点，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 号）中委托下放到各设区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调整到省生态环境厅实施、办理。

（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归口管理工作。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省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由县实施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权统一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三）排污许可归口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职能已完成调整的可继续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实施；尚未调整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技术力量和人员情况适时调整至当地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排污许可证核发信息通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严格做好归口调整各项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周密做好相关调整工作，2 月 28 日前完成职责调整。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与各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调整事宜进行对接，各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

就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和由县实施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事权进行对接，各方要积极配合，研究调整工作程序，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认真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档案梳理、归档、移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下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负责已审批项目档案核查、收集、存档工作；原县实施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事项档案材料，由县行政审批部门整理归档后移交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核查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存档。调整工作完成后，省、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向社会做好审批程序、准备资料等告知工作，并按照移交工作职责受理审批经营许可事项。

三、严肃归口调整纪律要求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各地已受理的危险废物（包括医废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由各地按原审批层级和规定程序办理完成；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关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事项按调整后的管理权限审批，各地要做好向社会公告、解释等工作。对于违规审批、突击审批问题，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交由当地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抄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